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歐宛寧

電話：02-23979298#651

E-Mail：own1231@dg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1006436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1E008510\_1\_2618212188563.doc)

主旨：102年至103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經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構）有需求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一、「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原由華南商業銀行依約承作至101年12月31日止，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獲選接續為公教同仁提供服務，辦理期間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為期2年。

二、本貸款相關規定如下：

（一）貸款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立學校編制內員工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

（二）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加碼0.375%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1.750%）。

（三）貸款額度：以擔保品估價可抵押最高金額為上限，並依借款人償還能力、款項用途與承作金融機構擔保放貸相

高雄市政府 1011227



\*10108496700\*



關規定辦理。

(四)擔保品：借款人應提供本人或其配偶之不動產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國泰人壽（共購不動產者僅限定本人與其配偶）。

(五)償還方式：依承作金融機構相關放貸規定辦理，惟本項貸款本金寬緩期限最長為核貸期限之四分之一（5年），借款人得隨時提前還款，不收任何費用。

(六)貸款期限：最長為20年。

(七)除下列各項費用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外，承作金融機構不得另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費用：

- 1、借款人及保證人之信用查詢費。
- 2、房屋抵押之代書費、規費、設定費、火險及地震險等費用。

(八)承作金融機構不得要求借款人購買其他各類保險商品作為核貸條件。

三、辦理方式：請洽國泰人壽各分公司、營業單位及服務中心辦理，查詢網址：[https://www.cathaylife.com.tw/bc/B2CStatic/pages/product/mortgage/product/data/6400\\_mortgage006.html](https://www.cathaylife.com.tw/bc/B2CStatic/pages/product/mortgage/product/data/6400_mortgage006.html)；洽詢電話：0800-036-599。

四、其他：

(一)本貸款係徵選最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轉介予公教員工，貸款資金由承作金融機構自行籌措，利息則由借款人全額負擔，本總處不負貼補之責。

(二)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應依借款約定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本總處不涉入處理。



(三)本貸款係由國泰人壽負授信風險，依借款人各項條件評估其貸款額度及還款期限，爰該公司就本貸款具有最終准駁核貸權。

### 五、檢附「102年至103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業務Q&A一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裝

訂

63 線